**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天津市金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13民初9118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1119474Q。

负责人：郭少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颂雨，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依，女，1995年2月5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海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北京市。

被告：北京诚和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79号，实际经营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北路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80833198T。

法定代表人：郭帅，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峻博，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小雨，广东易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天津市金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75958559T。

法定代表人：祁凯，职务不详。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与被告北京诚和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和通公司）、被告天津市金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角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人保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颂雨，被告诚和通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峻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金角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人保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86636.24元，以及该款项自2016年3月15日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案外人上海科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公司）与诚和通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2015年5月6日，案外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公司）通过科捷公司委托诚和通公司运输一批讯宝设备从上海到北京。2015年5月8日，诚和通提取货物并在编号为140000263722和140000263723的送货单上盖章确认，运输车辆为XXX重型厢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为金角公司。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休息了十余分钟，后行至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时发现车厢右侧后门的鼻锁和锁丢失。上述货物至目的地进行清点时发现其中4箱货物丢失，内含35件讯宝产品。运输车辆司机报警后，相关派出所就上述货物丢失出具了证明，2015年6月5日，诚和通公司也出具了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列明丢失货物明细及单价，称预计损失金额114639.6元。根据货物发票，上述丢失的35件讯宝产品总价值为14329.95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87636.24元。人保公司是涉诉货物的保险人，签发了保险单。现人保公司已根据保单约定向被保险人神州公司赔付人民币86636.24元（已扣除1000元免赔额）。根据法律规定，人保公司依法取得对两被告的保险代位求偿权。货物在诚和通公司运输责任期间丢失，诚和通公司已违反了运输合同及合同法规定，根据法律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违约责任。金角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运输、保管、照料货物不当，对货物丢失存在过错，也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诚和通公司答辩称，诚和通公司对人保公司所有诉讼请求不予认可。金角公司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诚和通公司对涉案货物的货损丢失没有过错，人保公司应向实际承运人和侵权人金角公司进行追偿。

被告金角公司既未做出答辩，亦未参加本院庭审。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

神州公司在人保公司处投保，货物名称为讯宝，联运方式为国内航空，航班号为空运，保险金额为12万元。人保公司称，保险单中所写的空运是被告保险人在投保时的操作失误，人保公司核实情况后认为，起运地和目的地一致，无论是陆运还是空运对货物损失情况没有实际影响，故进行了理赔。

人保公司出示货物运输保险协议复印件载明，甲方为科捷公司，乙方为人保公司，甲方作为投保人为委托甲方货物运输的企业投保货物运输保险，甲方将根据每笔货物的运输向乙方申请办理投保手续，甲方在办理投保手续时，所确定的被保险人应为委托甲方货物运输的关联企业及其他与甲方有合作的关联企业，乙方承认甲方对上述关联企业具有保险利益；保险范围：甲方及其关联企业自行受托承运通过公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方式运往全国各地的货物；普通货物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元；

2015年5月12日，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赣马派出所出具证明载明：2015年5月12日中午12时许，尚栓龙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赣马派出所报警称：2015年5月8日下午1点左右，其将自己所开的XXX红色解放厢式货车停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242省道铁路施工处休息十余分钟，后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加油站发现车厢右侧后门的锁鼻和锁没有了。四箱货物（神州数码牌扫描仪、讯宝6878,15件，单件价值203.61美元；讯宝3190,12件，单件价值910美元；CRD2100,6件，单件35美元；UBC2000,2件，单件价值72.9美元，总价14330.95美元）丢失。

人保公司出示2015年4月1日的货物运输合同复印件载明：甲方为科捷公司，乙方为诚和通公司，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

人保公司出示提货单以证明货物由诚和通公司提走。诚和通公司不认可提货单的真实性。

人保公司出示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证明涉诉车辆系登记在金角公司名下。

2015年6月5日，诚和通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我司于2015年5月8日凌晨在上海神州数码丰树库提两票货（讯宝产品）发往北京，神州数码单号140000263722，140000263723。于当日下午1点左右，我司跟车司机将所开的XXX红色解放厢式货车停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赣马镇242省道铁路施工处休息十余分钟，后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厉庄镇加油站加油时发现车厢右侧后门的锁鼻和锁没有了。后在车辆到达北京神州数码仓库，进行总件数清点时，发现短少四箱货物，多方查找均无此批货物消息。经核实后确认丢失35件讯宝产品，已进行报案处理，警方出具报案证明。丢失货物明细：单号140000263722，货物名称讯宝CRD2100-1000UR，数量6，金额1680元，货物名称讯宝UBC2000-1500DES，数量2，金额1166.4元；单号140000263723，货物名称讯宝DS6878-SR20007WR，数量15，金额24433.2元，讯宝MC3190-SD3H24EIA，数量6，金额43680元，讯宝MC3190-SD3H24EIA，数量6，金额43680元。预计损金额114639.6元。诚和通公司称，前述预计损失金额是其估算的，且情况说明是在托运人的强烈要求下出具的，不是诚和通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人保公司提交货物发票以证明货物价值。据计算，情况说明中的货物金额是按照发票上的货物价值，按照1：8的汇率计算得出。诚和通公司称，前述金额是基于托运人的要求记载的，在出具情况说明时，托运人也未提交相关发票与诚和通公司核对。

2016年1月5日，神州公司签订授权书及权益转让书载明：我公司授权并指定以下账户作为保单项下保险赔款的我司接收账户，且保证以下账户在收到贵司赔款后，将前述保单及其项下的一切权利转移给贵司。其中，出险日期2015年5月6日上海至北京讯宝6个被盗，损失金额114639.6元，单号为140000263722/140000263723，到款账户为科捷公司账户。

2016年3月15日，人保公司向科捷公司赔付86636.24元。

2019年2月28日，科捷公司出具关于运输合同实际托运人的声明载明：兹证明，就编号为140000263722和140000263723的发运单项下的货物运输，我司受神州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并以我司名义与诚和通公司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托运货物。在上述运单所涉的运输中，神州公司是运输合同的实际托运人并享有相关权利义务，我司仅作为其代理人。

本院询问人保公司及诚和通公司是否有证据证明金角公司为实际承运人。人保公司称由于金角公司为车主，故推定为实际承运人。诚和通公司称当时是口头委托的，没有证据。

本院认为：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金角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

情况说明中明确载明诚和通公司提走涉诉货物并进行运输，途中货物丢失。情况说明中明确记载了货物价值，且金额与发票相吻合。诚和通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应视为其认可其中记载的内容。故本院认定货物价值为14329.95美元。人保公司按照汇率换算为87636.24元，本院予以认可。人保公司已向被保险人进行了赔付，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的权利，可以向运输合同相对方诚和通公司主张赔偿。人保公司于2016年3月理赔，但目前并无证据表明在本案之前人保公司曾要求诚和通公司支付赔偿款，故本院认定，诚和通公司收到本案起诉状之日为其收到支付通知之日，本案第一次庭审之日，即2019年5月7日，为诚和通公司查验证据、确认其是否应向人保公司进行支付之日。诚和通公司应自2019年5月7日起合理期限内向人保公司支付赔偿款。诚和通公司逾期未支付，人保公司可向其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金角公司为涉诉货物的实际承运人，故对人保公司要求金角公司赔偿货物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诚和通物流有限公司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支付八万六千六百三十六元二角四分及利息（以八万六千六百三十六元二角四分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北京诚和通物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千九百六十六元，由被告北京诚和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王琼希

人民陪审员 石国庆

人民陪审员 汤红林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赵菲



**在线查看此案例**